

无愧于心,尽我所能建家园

——访福州市2016百日攻坚三等功获得者黄祥灿

曾经的民德路只是一条田间小路,狭小的水泥路面坑洼注注,最多只能通过一辆小汽车。现在,民德路铺上了沥青,拓宽成坂东灾后安置房中重建点居民出行的主干道。这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得不提到一个人——坂东镇人大主席黄祥灿。黄祥灿在2016年福州市百日攻坚行动中作出了个人的贡献,荣获三等功。记者于2月18日上午对他进行了采访。

危难之际,迎难而上

2016年7月9日,梅溪流域发生特大洪灾。有着“小小闽清县,大大六都洋”之称的坂东镇断水、断电,对外通讯完全中断。洪灾发生后,黄祥灿立即投入到救灾行动中。在持续救灾的日日夜夜里,他始终坚持着两个信念:一定不能让群众挨饿,一定要尽快清除淤泥,避免疫情出现。

洪水肆虐过的坂东,公路塌方,桥梁损毁,房屋倒塌,满目疮痍,百废待兴。几乎所有基础设施都被损坏。作为镇人大主席,黄祥灿没有犹豫,没有推脱,毫不犹豫冲锋在抢险救灾的最前沿,为重建家园四处奔波。

要帮助失去房屋的灾民尽快重建家园!省、市、县的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在坂东村规划并启动建设农村住房集中重建点工作。民德路是重建点连接镇区主街道的配套大通道,修路迫在眉睫。完成民德路建设涉及的民房征迁成为修路工作的关键与瓶颈,需要有人带头去突破。

11月初,黄祥灿当仁不让,接到任务后迅速组织成立指挥部,研究征迁的相关政策,研究征迁方案,对参与征迁的工作人员进行分工,

召集征迁户开协商会议,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完成征迁奠定良好的基础。

心系群众,以心换心

黄祥灿了解每一位征迁户的家庭状况、房屋财产,始终坚持站在征迁户的位置上考虑问题,入户与征迁户谈心,吃了闭门羹也不气馁,一次次上门,讲透、讲清、讲明政策,时常夜里还在征迁户家中,工作到凌晨也是常有的事。晚上10点,凌晨1点、3点,一次次的深夜签约是黄祥灿和征迁组工作人员以真心换民心,锲而不舍努力工作的成果。

始终坚持以自己的一颗公心对待每一位征迁户,征迁工作事无巨细,黄祥灿在每一个细节上都要认真审核把关,不让工作留下一些后遗症。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评估数据,只要感觉有一点点偏差,不管是三更半夜,他都要亲自跑一趟,去现场查核,直至确认无误方肯罢休。睡下了,躺在床上牵挂的还是征迁事项,细想自己的工作有没有遗漏或不到位的地方,第二天需要与哪一方面打交道,该如何开展工作。

黄祥灿对工作的真诚也感染着周围的工作人员,征迁工作组和坂东村7名两委成员也是全身心投入征迁工作中,从测绘、评估到协议签订、完成搬迁工作,仅仅只经历了20天。

常怀感恩,体恤民心

在采访过程中,黄祥灿反复提到对征迁户支持他工作的感谢之意。黄祥灿说,那些征迁户本身也是受灾户,可是为了更多的灾民早日住上新房子,能过一个舒心的新年,他们搬出了自己

的老房子,或投亲戚友到亲戚家或租房过渡安置,作出了牺牲。

还有这么一位征迁户,房屋大半倒塌,但还保有半栋砖混结构的房子,条件不足以列为灾后重建户,内心十分不甘,为此抵触征迁。黄祥灿反复将重建户和征迁户的政策讲明,说服其儿媳,并让她做婆婆的思想工作,最终得到主动配合,得以顺利解决。

作为受灾户,支持征迁工作,黄祥灿十分敬佩他们的大度,一直强调我们要多宣传征迁户这种“牺牲小我成全大家”的精神。

无愧于心——坚持尽我所能

黄祥灿的同事告诉我们,那段时间因为天天熬夜,内心压力又大,导致他眼睛水肿、出血,原先他并不在意,还是坚持在工作岗位上,直至疼痛难忍,到医院检查,才明白病情已经严重到需要住院治疗了。可是他没有退却,边治疗边工作,半年多的时间里,他始终坚守在一线工作岗位上。

灾后恢复工作不容易,记者问到黄祥灿,是什么让他一直在坚持。“梅溪流域洪灾发生后,外界多少爱心涌进闽清。作为闽清人,我没有理由退缩。坂东镇遭灾程度这么严重,作为坂东人,我没有理由不拼尽全力去工作。”黄祥灿说,“作为党员干部,让受灾的群众在春节前住进新房,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许莹莹)

深切缅怀族叔郑发旺先生

去年11月,女儿为我预订的机票是夜间到达沙巴洲亚庇机场。我即与族弟其向通电话,一是告诉行程,二是向族叔郑发旺问好。弟简单应答:“不论白天黑夜我都会去接你们。”接机当晚仍三缄其口,次日中午接风宴上才对我说:“父亲就是你挂电话前两天,因病重,11月12日子时走了,活到85岁。”“啊——”我和妻子惊呆了,我们带了他喜欢的家乡茶油,却见不到其人了,真难受极了。对族叔的匆匆离世,我们深感惋惜。

族叔郑发旺1932年生于马来西亚诗巫,其生父郑居禄,嗣父居泰公均系跟随黄乃裳出海开发诗巫的第一代侨民,祖籍坂东镇贝兰村。族叔虽然生长于斯地,却十分热爱祖国和家乡。

据《贝兰郑氏宗谱》记载,郑发旺与四位公子其向、其凤、其凰、其诚不仅事业成就辉煌,而且十分热衷公益事业。祖地坂东至柯洋仙公路及支路硬化捐资100多万元,并捐巨资建设郑氏宗祠、祖厝、祖墓和公墓。此外还带头捐资侨居地诗巫天恩寺、美里三清殿、沙巴三清宫、古晋南华殿和中国闽侯五谷寺、闽清南庙、仙源宫等数十个庙宇累计数千万元。另外,他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热心参与建设柯洋仙景点事迹,陈时忠著作《情系柯洋仙》中,有专题记载。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曾以“父子同心,其利断金”专题报道其事迹。报载:“三兴集团董事长郑发旺伉俪带领四位公子,历经40多载努力拼搏,辛勤经营,奋力以一砖一瓦起家,创建了跨越大马与汶莱之企业王国。”

从1974年族叔带着长子其向落足汶莱首都新市开发建筑业开始,如今在沙巴各地已拥有七家大酒店、WAWASAN商业中心、汶莱五金建材批发中心、KK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多领域产业。族叔统筹帷幄,充分发挥子女个性及特长,老大老三驻沙巴,老二老四在汶莱,两女美平、美安在属下公司掌管财务与行政。他年近退休,还担任亚庇和汶莱的同乡会、宗亲会顾问等职务,多方捐赠,热心于公益事业。

近年来,我退休后因建祠和参与民间景点建设,熟悉族叔及其子女。他们是敬老爱幼、和谐孝道、尊祖爱乡的中华美德热心传承者、虔诚践行者。2002年,回乡探亲时,闻之宗祠被焚,立即带头献资重建。族叔父子捐资100多万元,并亲自在闽南订制廿四孝图文并茂的石雕装饰,祠内陈设一米多高的汉白玉立鹤一对,郑氏始祖三公铜像等。凡来宾及参观者,都高度评价郑氏宗祠的精致美观,并对族叔父子赞誉有加。

族叔待人热情和蔼,笔者与宗族发腾、其富、其末、发达等多次前往马来西亚和汶莱旅游,他们父子都是不厌其烦地热情接待。为了家乡的交通、景点建设献资出力,他们父子几十次往返侨居地和祖地。“礼义、廉耻、图之四维”是2800年前先贤管仲的千古名言,族叔众多子孙中,就有敦礼、敦仪、敦廉、敦慈等名字,以寄望子孙后代有礼节、讲道义、善廉洁、心仁慈。多么美好的愿望啊!族叔,您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愿您在天堂一切安好!

(郑亨光)



浓情拗九 关爱留守老人

2月24日拗九节前夕,县计生协会、卫计局、人寿保险闽清支公司志愿者联合开展“浓情拗九 关爱留守老人”活动,一大早,大家冒着寒风和雨深入梅溪镇南泉村、扶山村看望慰问30位留守老人,大家详细了解了老人的生活情况,向他们送上八宝粥、长寿面和祝福。老人们高兴的说:感谢你们,这么冷的天还冒雨来看望我们,我们都忘记了明天就是拗九节。

(刘建新)

第二届“启源杯”象棋友谊赛落下帷幕

本报讯 2月18日,我县第二届“启源杯”象棋友谊赛在启源大酒店举行,此次大赛得到了启源大酒店的大力支持。来自全县各乡镇的50多名象棋爱好者齐聚一堂,以棋会友,“楚河汉界”切磋技艺。

据了解,本次参赛运动员以抽签形式决定对战选手和上场顺序,采取积分制,尤为可贵的是此次大赛有女选手和

少年选手参赛。经过两天时间的激烈竞技,来自县医院的黄奋荣获此次象棋友谊赛的冠军,来自坂东镇的朱义汉荣获亚军,池园镇教师黄敬晃荣获季军。

此次赛事的成功举办,为我县象棋爱好者搭建了展示自我、互相交流的健身平台,让更多的象棋爱好者了解和喜爱这个项目,引领广大群众健康健身,营造了一个蓬勃、健康、和谐的健身氛围。

(本报记者)



闽清县第二届“启源杯”象棋友谊赛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7]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7]87号文),同意闽清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见附件)
- 二、征收土地位置(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向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7]87号文)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公告期15天。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7年02月23日

附表:闽清县2017年第一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权属单位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经济林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园地	未利用地
闽清澳洲原产地活体肉牛羊、冻品加工生产及全国分拨中心项目(1A、1B、2、3地块)	工业用地	15.9525	15.9525		前坑村	15.9525	0.0265	5.7628	5.4869	1.1202	0.3105	2.4966	0.749
		2.166	2.166		三太村	2.166	0.0346	0.0637	0	0.4538	0.0581	1.5558	0
合计:		18.1185	18.1185			18.1185	0.0611	5.8265	5.4869	1.574	0.3686	4.0524	0.749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7]87号批准的闽清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即批准农用地15.7955公顷(其中耕地0.06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118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12]57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3]37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类面积
 - 1、征收闽清县金沙镇前坑村旱地0.0265公顷、园地2.4966公顷、林地5.7628公顷、经济林5.4869公顷、其他农用地0.31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202公顷、未利用地0.749公顷;
 - 2、征收金沙镇三太村旱地0.0346公顷、园地1.5558公顷、林地0.06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538公顷;
-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1185公顷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闽清县金沙镇前坑村、三太村土地部分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耕地的青苗补偿费):耕地(含水田、旱地)每公顷50.7万元(折合每亩3.38万元)、园地、经济林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1.95万元)、林地每公顷11.7万元(折合每亩0.78万元)、其他农用地每公顷11.7万元(折合每亩0.78万元)、建设用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0.195万元)、未利用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0.195万元)。

金沙镇前坑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整(3113859元);金沙镇三太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伍拾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500138元);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7年03月08日前以村委会(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闽清县国土资源局。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有权以书面形式就本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联系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联系电话:22334346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02月22日